

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6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- 第三條 選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，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，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第五條 選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選選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採無記名投票，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，應即辭職。
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，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，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。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